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199号中心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779,1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779,1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14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14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魏树源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43,595	99.9338	33,752	0.0627	1,800	0.003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1,081,058	99.8316	33,752	0.1598	1,800	0.00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丽琛、苏成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诺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6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4.4904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7,176.7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964.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8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22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310066014013008508555	正　常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1901785332	正　常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	216380100100407035	本次注销
4	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6782210006	正　常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	216380100100407035	本次注销

鉴于公司存放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且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上午11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2024年新签合同情况及2025年市场情况预判，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预计2025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7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0日　14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华电发展大厦B座11层11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0日

至2025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6	华电科工	2025/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5年1月16日（周四）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和联系方式参见“六、其他事项之会议联系方式”。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1、股东仅对股东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2、本次会议按照已经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3、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冰冰、王磊

（2）联系电话：010-63919777

（3）传真号码：010-63919195

（4）电子邮箱：hhi@hhi.com.cn

（5）邮政编码：100070

（6）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华电发展大厦B座10层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4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董事刁培滨先生、樊春艳女士、皮岩峰先生，独立董事吴培国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5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刚平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彭刚平先生、刁培滨先生、樊春艳女士、王燕云女士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2024年1-11月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均控制在预计范围内；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关联交易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2024年1-11月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和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和稳步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告》。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6,200万元增加至41,200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对曹妃甸重工增资5,000万元，可以提高曹妃甸重工市场竞争实力，优化曹妃甸重工资本结构，有利于曹妃甸重工生产经营、项目执行和战新业务拓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6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公司于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彭刚平、刁培滨、樊春艳、王燕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该事项，并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公司2024年1-11月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均控制在预计范围内；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关联交易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公司于2024年1-11月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和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和稳步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另，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1-11月公司实际日常关联交易收入为25.9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服务/委托/消缺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
销售	物料、管道及电站空冷、综合能效提升、灵活性改造、钢结构、光伏支架、噪声治理、海洋工程、氢能、港口装备等，以及办公用房、厂房等出租	华电科工集团及所属华电科工外子公司	100,000.00	33,302.47
销售	物料、管道及电站空冷、综合能效提升、灵活性改造、钢结构、光伏支架、噪声治理、海洋工程、氢能、港口装备等	华电集团所属华电科工集团外子公司	410,000.00	225,729.06
合计	——	——	510,000.00	259,031.52

2024年预计全年日常关联采购金额40,000万元。2024年1-11月实际采购金额6,588.98万元，主要为公司本部租赁华电科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费等1,551.64万元，及上海分公司租赁上海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费407.18万元；剩余4,630.16万元为对关联方的技术、服务和物资采购。

2024年1-11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收入发生额与年初预计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签关联交易订单未达预期；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发生额与年初预计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进一步优化采购管理，持续加大集中采购力度，关联采购金额有所减少。

以上是公司2024年1-11月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2024年新签合同情况及2025年市场情况预判，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收入54亿元，较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收入授权额度有所增加，关联交易比约60%。预计日常关联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服务/委托/消缺等	关联人	2025年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销售	物料、管道及电站空冷、综合能效提升、灵活性改造、热益储热、钢结构、光伏支架、噪声治理、海洋工程、氢能、港口装备等，以及办公用房、厂房等出租	华电科工集团及所属华电科工外子公司	97,845.00	10.87%
销售	物料、管道及电站空冷、综合能效提升、灵活性改造、热益储热、钢结构、光伏支架、噪声治理、海洋工程、氢能、港口装备等	华电集团所属华电科工集团外子公司	442,155.00	49.13%
合计	——	——	540,000.00	60.00%

另外，预计2025年全年日常关联采购金额23,800万元，较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采购授权额度有所减少，约占全部采购金额的3%，主要为本部租赁华电科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办公用房租金、上海分公司租赁上海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办公用房租金、以及对关联方的技术、服务和物资采购。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科工集团为华电集团全资子公司，是华电集团工程技术产业板块重要的组成部分和发展平台。华电科工集团拥有六个核心业务板块：重工装备、环保水务、工程总承包、新能源技术、国际贸易、能源技术研究与服务。华电科工集团利用强大的专业设计能力、项目管理模式和资源组合能力，为用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成立时间：1992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84,315万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1号楼

主要经营地：全国范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彭刚平

2、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是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号文）和《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9号文），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是经国务院批准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是一家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华电集团现为全国五大发电集团公司之一，在全国范围进行电源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煤炭的生产和销售。此外还从事新能源、科技开发，国内外工程建设、承包与监理，设备制造；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等业务以及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日

注册资本：3,7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主要经营地：全国范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江毅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截至目前，华电科工集团持有公司62.5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华电集团持有华电科工集团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华电集团、华电科工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电科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下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华电集团、华电科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与本公司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中资信表现良好，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物料输送业务方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可以为华电集团下属企业提供输煤系统等的设计、设备及安装建设服务。

2、热能工程业务方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可以为华电集团下属企业提供电厂四大管道设计及加工服务、电站空冷岛系统设计及建设服务、电厂综合能效提升及灵活性改造服务、熔盐储热服务等业务。

3、钢结构工程业务方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华电（巴彦淖尔）新能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可以为华电集团下属企业提供钢结构部件的设计、加工和制造服务，噪声治理的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服务，风电塔筒加工制造，光伏支架加工制造等服务。

4、海洋工程业务方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广东华电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华电（阳江）海上风电运维有限公司可以为华电集团下属企业提供海上风电建设及海上风电运维服务。

5、氢能业务方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深圳市通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可以为华电集团下属企业提供制售氢、储氢、氢燃料电池核心材料制造等服务。

6、港口装备方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华电蓝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为华电集团下属企业提供港口装备设计、制造及安装服务。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实际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采用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达成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2024年1-11月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2025年，公司将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以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5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大连集运于2024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价格向中远海运供应链转让所持有鞍钢汽运全部20.0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不持有鞍钢汽运股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控”、“公司”或“本公司”；连同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间接全资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简称“大连集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集运”）持有大连集运100%股权）持有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鞍钢汽运”）20.07%股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2024年12月24日，大连集运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供应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价格向中远海运供应链转让所持的鞍钢汽运全部20.07%股权（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股权交易比例对应的经中远海运集团备案的鞍钢汽运净资产评估值，扣除大连集运在评估基准日后收到的鞍钢汽运分配的评估基准日之前的现金分红后的金额确定。鞍钢汽运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25.36%。

由于中远海运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供应链为中远海运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远海运供应链为本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详见本公告“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三）尚需履行的合规审议程序

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1040室

4、法定代表人：韩骏

5、注册资本：人民币1,637,978,269.23万元

6、设立日期：2001年4月24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03043933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关业务；报检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保险代理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东及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团持有45%股权，中远海运集运持有7%股权，上海隐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2%股权，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631%股权，上海鹏远君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7%股权，广州航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股权，嘉兴上汽恒屹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股权，宇航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69%股权。

10、中远海运供应链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2.92	273.42
总负债	94.06	10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9.10	158.15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227.66	17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	4.90

11、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与中远海运供应链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运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中远海运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大连集运所持鞍钢汽运20.07%股权。前述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大连集运所持鞍钢汽运股权是2016年原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和原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整合时，自原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取得，于2016年4月7日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大连集运对鞍钢汽运投资成本为7,255.73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8号

3、法定代表人：郭克

4、成立日期：1989年10月12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13,660万元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0300941264446 7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钢压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电池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谷物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代驾服务；无船承运业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健身休闲活动；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环境保护监测；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股权结构（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持有47.86%股权，大连集运持有20.07%股权；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7.05%股权，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01%股权。鞍钢汽运其他三方股东对大连集运转让所持鞍钢汽运股权无异议，均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9、鞍钢汽运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7,758.16	74,624.60
总负债	27,767.42	35,767.28
所有者权益	39,990.74	38,857.32
	2023年度	2024年1-9月